招标编号：ZJTY-2026-10-28-013

浙能乐电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浙能乐电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浙能乐电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1、负责五台卸船机钢丝绳及抓斗的维护及整机润滑工作（包括集中润滑系统维护）。

2、负责输煤系统（包含卸船机、斗轮机和皮带机）所有托辊、挡皮、皮带机清扫器的日常消缺工作。

3、负责封闭煤场辅助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消缺工作。

4、负责输煤区域冲洗水皮管及辅助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消缺工作。

5、负责输煤皮带及辅助设备电仪设备设施消缺维护工作（不包含卸船机、斗轮机、输煤程控系统、电子秤、工业电视、照明和消防报警系统及其他合同所包含的项目）。

6、负责输煤系统零星检修项目。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

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0.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2.同时具备以下两个资质：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桥式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安装维修A级资质。

13.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一项1250t/h桥式卸船机维护（港口或电厂或煤码头作业的卸船机维护或大修或改造）的合同业绩和至少一项电厂或港口带宽1400mm及以上皮带机检修或安装或维保或改造合同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4.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3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担任过至少一项200万元及以上单机容量600MW及以上电厂燃料系统日常维护的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15.项目管理人员资质：项目部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

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孙端迎

联系电话： 0577-5109513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

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岑萱（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联系人： 孙端迎 电话： 0577-510951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王岑萱 电话：0571-85063255 电子邮箱：WANGCENXU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负责五台卸船机钢丝绳及抓斗的维护及整机润滑工作（包括集中润滑系统维护）。 2、负责输煤系统（包含卸船机、斗轮机和皮带机）所有托辊、挡皮、皮带机清扫器的日常消缺工作。 3、负责封闭煤场辅助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消缺工作。 4、负责输煤区域冲洗水皮管及辅助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消缺工作。 5、负责输煤皮带及辅助设备电仪设备设施消缺维护工作（不包含卸船机、斗轮机、输煤程控系统、电子秤、工业电视、照明和消防报警系统及其他合同所包含的项目）。 6、负责输煤系统零星检修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____；工程保修期为：____。

1.4.1	投标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421_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____。 二、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三、甲供材料：检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和设备填充件由招标人提供。（设备填充件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附在设备上的物品，如润滑油、脂、各种密封件等）。 四、施工用电、用水： ☐招标人提供接口并收取费用，施工用电费用：____；用水费用：____。 ☐招标人提供接口，不收取费用。 ☐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4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

		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原则上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 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

		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四）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五）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低于投标总价的 2.5%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

		点：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

		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 □2.定标地点：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匹配性：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 36 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

		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九、其它说明：_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7。

7.3.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3.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议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议原则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议组织

评议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议委员会负责，评议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议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议委员会负责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议委员会负责人），评议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议、掌握评议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议报告等工作，评议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议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议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议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议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议的依据。

评议委员会对报价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三、评议程序

（一）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评议办法；

（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报价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报价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报价决定前对相关报价人进行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报价后，剩余报价人少于 3 个时，评议委员会应对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报价，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议办法和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议报告。

四、评议细则

（一）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议委员会应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资格和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报价人对报价文件补充、说明后，如评议委员会发现报价文件仍不满足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报价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报价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报价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议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评议委员根据初步评审结果，有权要求报价人补充资料和答疑。

3.评议委员会有权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方案、服务范围等内容，报价人根据评议委员会要求进行补充资料和说明。

4.报价文件经谈判补充后，如评议委员会发现报价文件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报价的情形”，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5.评议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报价人经谈判补充后的报价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6.经谈判补充后，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文件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7.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技术要求	提供标段内检修工作的技术实施方案。 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强，得（16-20 分） 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11-15 分） 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6-10 分） 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差，得（1-5 分）	20
1.2	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保障体系优秀，得 8-10 分；安全保障体系良好，得 5-7 分； 安全保障体系合格，得 1-4 分。	10
1.3	工作中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应对措施	投标方在应答文件中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包括工业风险、职业健康等），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风险识别内容非常完整、准确，制定的预防措施实施性强、效果好，得 8-10 分； 风险识别内容较完整、准确，制定的预防措施实施性较强、效果较好，得（5-7 分）； 风险识别内容一般，制定的预防措施实施性一般，得（3-4 分）； 风险识别内容一般，制定的预防措施实施性差，得（0-2 分）。	10
1.4	相关业绩	投标单位必须投提供不少于一个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 具备 1250t/h 卸船机维护（港口或电厂或煤码头作业的卸船机维 护或大修或改造）的合同业绩，及不少于一个电厂或港口输煤带 宽 1400㎜及以上皮带机检修或安装或维保或改造合同业绩，须提 供有效的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范围页、盖章签字页）。上述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合同加 3 分，最 高得 9 分。	9
1.5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优秀，得 7-10 分；质量保证措施良好，得 4-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格，得 1-3 分。	10

1.6	施工服务保证措施	施工服务保证措施优秀，得 7-10 分；施工服务保证措施良好，得 4-6 分；施工服务保证措施合格，得 1-3 分。	10
1.7	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部署合理并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得 10-15 分； 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部署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 5-9 分； 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有组织机构,但部署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1-4 分；	15
1.8	人员配置	配置专职安全员(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 6 分，配置专职安全员（持安全管理 C 证)得 2 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得 7-10 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 3-5 年从业经验，得 3-6 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下从业经验，得 1-2 分。 （注：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合同等文件）	16

（三）报价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评议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议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评议委员根据初步评审结果，有权要求报价人补充资料和答疑。

3.评议委员会有权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评议报告形成前，对所有报价人进行多轮背靠背询价，并以报价人最后一轮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后续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采购人统一澄清变更报价范围、条件的情形或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多轮背靠背谈判时，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中进行多轮报价，报价人上传报价后则无法撤回报价；评议委员会有权在报价开启前延长报价截止时间，每轮报价截止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则无法递交报价；报价未开启前，所有报价人的报价均保密；评议委员会通知报价的报价人均已递交报价或报价截止时间后，方可开启解密报价；报价开启后，未递交报价的报价人本轮评审价格默认沿用前一轮的报价。

5.最终轮报价未达到采购人预期的，评议委员会有权继续或终止谈判活动。

6.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议价为依据。若有效报价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报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报价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报价人的报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报价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报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评议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7.报价文件经谈判补充后，如评议委员会发现报价文件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报价的情形”，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8.评议价格调整

（1）除报价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报价总价折扣外，报价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报价人报价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

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采购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报价文件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竞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议价中。

9．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5%，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10%，-5%）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15%，-10%）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报价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无）

1.不平衡报价的评审

（1）工程量清单评审项目由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评审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标准偏离率为 20%；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另册）。**

（2）计算评审项目修正单价（T）：

根据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报价人的评审项目综合单价（B）确定修正单价（T）。

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报价单价（B）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A）。

当（B-A）÷A ×100%>20%时，进行综合单价修正，

修正单价（T）=基准单价（A）

评议委员会对修正后的单价应要求报价人盖章确认，报价人不予确认的，视作拒绝不平衡报价修正，

否决其报价文件。

（3）对报价人不平衡报价的修正不改变报价总价。经修正的综合单价适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部分。

2.不平衡报价质量分的计算（若有）

清单项目报价与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分项工程清单基准价相差±20%以上的，每项扣分，扣完为止。

（五）报价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议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报价人的综合评分：

1.报价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为第 i 个报价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为第 i 个报价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为第 i 个报价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为第 i 个报价人的报价质量分。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议委员会认为需要报价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评议委员会有权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方案、施工范围等内容或对报价人报价文件的漏缺，要求报价人进行补充和说明；报价人作出的补充、说明，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凡是评议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报价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报价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报价的认定，报价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报价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报价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四）询标应通过电话或短信平台通知相关报价人。询标内容及报价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五）评议委员会不得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议报告

（一）评议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议报告。评议报告由评议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议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议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议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议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议结果。

（二）评议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启一览表；

2.评议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

4.否决报价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选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ZHEJIANG ENERGY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号： ZNYD.HT-SCGC20××-××

×

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

合同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2×年×月

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合同

发包人：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第一条　范围及内容

1.1　服务范围：

(1) 负责五台卸船机钢丝绳及抓斗的维护及整机润滑工作（包括集中润滑系统维护）。

(2) 负责输煤系统（包含卸船机、斗轮机和皮带机）所有托辊、挡皮、皮带机清扫器的日常消缺工作。

(3) 负责封闭煤场辅助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消缺工作。

(4) 负责输煤区域冲洗水皮管及辅助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消缺工作。

(5) 负责输煤皮带及辅助设备电仪设备设施消缺维护工作（不包含卸船机、斗轮机、输煤程控系统、电子秤、工业电视、照明和消防报警系统及其他合同所包含的项目）。

(6) 负责输煤系统零星检修项目。

1.2 工作内容：

详见附件1 技术协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 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负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监督和检查乙方维护检修和生产管理工作。

3.1.2 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维护检修人员进行培训，对于没有相应资质或不符合条件的维护检修人员予以撤换。

3.1.3 向乙方提供有关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图纸、资料，包括设备的技术规范、竣工图纸、运行及维护保养手册等资料。

3.1.4 甲方负责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日常定期维护制度、检修规程、外包单位管理、外包工程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的审核、审定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

3.1.5 负责甲供生产物资的采购、管理和供应，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1.6 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须的工作场所，办公家具、设备及用品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向乙方开放与其在本合同下的服务有关的网络数据系统和通讯设施。

3.1.7 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生产环境。

3.1.8 提供必要的随机专用工具、专用仪器。

3.1.9 甲方负责重要缺陷检修过程的监督，并负责维护检修后的最终验收和签证。

3.1.10 有权根据考核条款对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

3.1.11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1.12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为本服务设置项目部,项目部是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项目部应由项目经理（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质量保证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维护检修人员组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将项目部人员名单及其任职资格提供甲方确认，对甲方不予确认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撤换。

3.2.2 乙方自行配置维护检修常用工器具，包括电焊、气割、切割等电动工具；本项协议下维护检修所需的大型机械设备和车辆由乙方自备或自费解决。

3.2.3 管理与维护甲方提供的专用工具、专用仪器等生产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3.2.4 遵守甲方的设备日常定期维护制度、检修规程、外包单位管理、外包工程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3.2.5 建立和管理所辖设备的生产技术资料，及时更新，并定期归档；协助甲方组织实施计划性检修、技术改造、科技项目及辅助设备大修。

3.2.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维护班组的管理工作，建立并及时完善班组台账。

3.2.7 乙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及特殊情况下的工作需求，如因乙方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乙方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3.2.8 协助甲方编制年度、月度维护检修计划及预算。

3.2.9 乙方须与其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负责为其工作人员配置合规的劳动保护用具。

3.2.10 乙方提供的电工、电气焊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维修人员，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并持证上岗。

3.2.11 乙方有权拒绝使用甲方采购的不合格生产物资，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3.2.12 乙方应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四条　设备材料

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甲方向乙方提供维护检修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等备品备件，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检修使用备品备件和设备填充件由甲方提供。（设备填充件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附在设备上的物品，如润滑油、脂、各种密封件等）。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乙方应负责采购其用于本合同项下维保的所有消耗性材料，并对材料的质量负责，若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附件 1 技术协议的要求，则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质量与检验

5.1 乙方应确保所辖设备的检修维护质量并及时消缺，要求设备修后的完好率应达到 100%，修后的设备达到试转、启动一次成功，且符合本合同附件 1 技术协

议的相关要求。设备完成维修后，乙方应提请甲方对修后设备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合格的，甲方出具签证单。

5.2 乙方在承担甲方单独委托的工作任务时，必须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控制工期、质量、经济、节能、安全等目标。

5.3　在服务期满后，乙方提请甲方对合同项下乙方的维护检修工作进行年度竣工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年度竣工验收证明。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电力行业的安全规程，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保证所有检修工作计量器具、安全工器具等通过检查并符合国家安全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所有检修人员在检修过程中均应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6.3 进入现场前 3 天，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并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制定完整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含消防）。

6.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应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6.5 乙方应建立健全符合检修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检修项目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安全管理、监督网络，根据检修项目的进展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资源，并确保实施到位；项目经理（负责人）为检修现场第一安全责任人，所有现场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商人员、临时用工）均应纳入项目安全管理网络。

6.6 在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应作为事故责任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7 甲方有权对维护检修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发现违章作业、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或其施工危及设备安全的，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8 甲乙双方应就检修项目的安全责任签订《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

（合同附件 2），执行《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中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本合同为预估总价合同，其中零星检修项目按实际发生结算。预估含税总价：　　元整（￥　　元），不含税价为　　，税款为　　，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税率以结算时最新国家政策为准）。该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税费以及利润；双方认可合同期内若甲方在服务范围内增加设备乙方无须额外人力投入的，仍属本合同范围内，合同价不作调整。

其中，设置同质化专项奖励费用最高 20 万元，每月统计确认，每季度结算一次，奖惩标准详见技术规范书。

7.2 乙方应保证开具的发票可由甲方合法办理进项抵扣和成本列支，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3 对属于组成合同总价范围内的维护检修工作，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而由甲方外送维护修理时，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并由乙方承担。

7.4 支付

7.4.1 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安全生产费　　元的 50%（乙方出具收据），其余部分根据乙方投入情况凭安全生产费清单，经甲方审核后与竣工结算款同期支付，同时扣回预付部分，若未足额投入安全生产费，竣工结算时扣回差额。

7.4.2 项目开工 1 个月后预支付同质化奖励总额的 50%，每月对专项费用进行统计确认，超出 50%部分按季度结算，投标方须确保各项奖惩及时兑现落实到位。

7.4.3 季度支付：凭乙方提供完整的下列资料，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95%，5%作为质保金扣留一年。

（1）支付申请；

（2）增值税专用发票；

（3）零星服务签证单；

（4）服务总结及服务评价；

（5）结算书及结算表。

7.4.4 服务期满支付：凭乙方提供完整的下列资料，30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

款 95%，合同结算款的 5%作为质保金扣留一年。

（1）支付申请；

（2）增值税专用发票；

（3）零星服务签证单；

（4）年度服务总结及服务评价；

（5）结算书及结算表；

（6）年度竣工验收证明。

7.4.5 质保金支付: 合同结算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凭乙方提供的下列资料，30 天内甲方支付质保金。

（1）质保金结算单；

（2）5%合同结算款额的收据。

第八条　质保期

8.1 质保期从服务期满、年度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8.2 质保期内发生因乙方维护检修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负责维护检修；如接到甲方的修理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未派人修理相关缺陷或在 7 天内未能处理该缺陷，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均应向另一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9.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3 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则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9.3.1 由于乙方违反合同技术要求进行维护检修、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所派人员工作失误(技能欠缺、维修迟缓等作所引起事故扩大)等，而致甲方设备及相关联系统设备受损， 由乙方负责维修好并支付全部的费用，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9.3.2 因乙方检修维护不当引起铭牌出力降低,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规定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9.3.3 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完成违约金 500 元。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外，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赔偿。

9.3.4 乙方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经甲方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赔偿

9.3.5 若乙方发生影响恶劣的欠薪事件，甲方有权垫付工资，费用从合同结算款中扣回。每发生一次,考核合同结算款 1%。若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6 乙方不得发生罢工或怠工事件，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5%；若发生二次及以上或者性质恶劣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维护检修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单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保险

10.1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其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等有关险种，按照每位员工保险金额不低于【 】元的标准投保，并于进场服务前【 】日内向甲方提交保险单据、保费缴纳凭证，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开始服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

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瘟疫、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1.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情况下，甲、乙双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11.4 为预防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如防洪抗台所发生的人力、物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乙方应及时增加人力、物力，对厂房、设备进行灾后处理。

11.6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解除、终止和中止

12.1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2.1.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 3.2 规定的责任或义务的，导致维护检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2 乙方提交完整的支付资料且向甲方发出支付费用或履行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后，甲方持续拖欠支付达 6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3 乙方员工在甲方厂区或生活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如盗取甲方财物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2.1.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严重的财产损失或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2.1.5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此后 10 天内负责将甲方移交其管理或在维护检修期间增加的资产（包括资料及档案）清点后交由甲方自行管理。

12.3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合同终止前应向另一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或因合同终止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

12.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在必要时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中止期间的合同履行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5 正常情况下，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若双方未能在 15 天内解决争议或双方不愿意协商，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温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维护检修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人。

13.3 乙方在检修过程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甲方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如果因乙方使用专利技术（无论该项专利技术是否得到了甲方的认可）侵犯他人专利权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执行完毕之日止。

13.5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冲突时，以下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条款；

（3）合同条款附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3.6 所有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13.7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签署：

甲方（盖章）：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 8866 号	单位地址：
税　　号：91330382775703676W	税　　号：
开户银行：乐清市建行虹桥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3001627562059888888	帐　　号：
电　　话：0577-51095125	电　　话：
传　　真：0577-51095127	传　　真：
邮政编码：325609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温州乐清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四）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三）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四）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

（五）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

三、其他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

五、《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如有）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

技术规范书

编制：

会签：

审核：

批准：

2026年9月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1.1 本规范书适用于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7 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它提出 2027 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的技术要求。

1.2 本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方提供完整的、满足本规范书和相关的国际、国内工业标准的高质量产品及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工业卫生、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完全满足其要求。

1.3 投标方在设备维护过程中，完全遵循本规范书所列标准及现行最新版本的中国国家标准。本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本标段涉及的检修工程所需的非装置性材料由投标方负责提供。

1.5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1.6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与招标文件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工程条件

2.1 环境条件

累年平均气压(hPa)	1015.6
累年平均气温(℃)	17.9
累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29.1
累年最冷月平均气温(℃)	4.0

极端最高气温(℃)	36.6
极端最低气温(℃)	-5.8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累年最小相对湿度(%)	8
累年平均水汽压(hPa)	18.4
累年平均降水量(mm)	1515.9
累年最大年降水量(mm)	2271.7
累年最小年降水量(mm)	914.5
累年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mm)	446.7
累年最长连续降水日数(d)	18
过程降水量(mm)	254.6
累年平均蒸发量(mm)	1264.9
累年平均雷暴日数(d)	40
累年最多雷暴日数(d)	58
累年最大积雪深度(cm)	12
累年平均风速(m/s)	2.5
累年最大风速(m/s)	26
累年瞬时最大风速(m/s)	45
全年主导风向	NE
五十年一遇基本风压值	0.8 kN/m2
五十年一遇基本雪压值	0.4 kN/m2

2.2 系统概况

输煤系统包括一个 7 万吨级泊位和一个 5 万吨级泊位，5 台 1250t/h 卸船机、4 台斗轮堆取料机、输煤皮带机共 34 条，其中卸煤系统 16 条皮带机 B=1600mm，V=3.5m/s，Q=3000t/h，双路布置。上煤系统共有 18 条皮带机 B=1400mm，V=2.78m/s，Q=1600t/h，双路布置。正常情况下为一路运行一路备用，具备同时运行的条件。皮带机总长一万三千米，目前公司全封闭煤场共四个，其中两个钢结构煤场，两个气膜煤场。

3 工程范围及接口

3.1 工程范围：

3.1.1 投标方负责五台卸船机钢丝绳及抓斗的维护及整机润滑工作（包括集中润滑系统维护）。

3.1.2 投标方负责输煤系统（包含卸船机、斗轮机和皮带机）所有托辊、挡皮、皮带机清扫器的日常消缺工作。

3.1.3 投标方负责封闭煤场辅助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消缺工作。

3.1.4 投标方负责输煤区域冲洗水皮管及辅助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消缺工作。

3.1.5 投标方负责输煤皮带及辅助设备电仪设备设施消缺维护工作（不包含卸船机、斗轮机、输煤程控系统、电子秤、工业电视、照明和消防报警系统及其他合同所包含的项目）。

3.1.6 投标方负责工程范围内设备的定期巡检、定期清扫和定期维护工作。

3.1.7 投标方负责输煤系统零星检修项目，具体工作主要包括：输煤系统皮带机、斗轮机、碎煤机、采样装置、除铁器、电子秤、卸船机及其附属设备所产生的零星检修、防腐及输煤区域金属结构安装平台、扶梯、栏杆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工程量已招标方签证为准，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如超预算，做合同变更。

3.1.8 项目清单：

工程量预估汇总表				
综合单价： 元/工日，每工日按八小时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备维护委托			
1	皮带机维护			
1）	驱动减速机更换（含电机拆接线）	项/次	3	
2）	输送带整卷更换	卷	13	
3）	输送带（钢丝带）接头胶接	处	9	
4）	输送带（EP 带）接头胶接	处	13	
5）	输送带局部热硫化修复（长 1 米）	处	5	
6）	皮带机滚筒轴承更换	项/次	1	
7）	皮带机滚筒更换	项/次	3	
8）	调速型液偶更换	项/次	2	
9）	限矩型液偶更换	项/次	2	
10）	衬板更换	块	30	
11）	380V 皮带机驱动电动机更换	次	2	
12)	电缆铺设	米	2500	
13)	通讯电缆铺设	米	1500	
14)	控制箱、电源箱增装	个	5	
15)	检修箱增装	个	5	

16）	光缆铺设	米	1500	
17）	电缆桥架安装更换	米	100	
18）	照明灯具增装	个	30	
19）	监控摄像头增装	个	10	
2	碎煤机维护			
1）	轴承更换	项/次	2	
2）	限矩型液偶更换	项/次	2	
3	采样装置			
1）	斗提机链条更换	根	2	
2）	斗提机料斗更换	只	10	
3）	破碎机更换	项/次	2	
4）	驱动减速机更换（含电机拆接线）	项/次	2	
5）	给料皮带整圈更换	项/次	2	
6）	一级采样头电机更换	项/次	1	
	煤废水			
1）	净化罐内部清淤	项/次	1	
2）	煤废水排污泵更换	项/次	3	
	电子秤			
1）	电子秤链码装置拆装校验	项/次	6	
2）	称重传感器更换	个	5	

4	卸船机			
1）	振动给料机电机更换	个	1	
2）	料斗、落煤筒衬板更换	块	40	
3）	主小车轨道开裂修复	处	3	
4）	起升、开闭钢丝绳滑轮更换	套	1	
5）	司机室驱动装置更换	组	1	
6）	减速机更换（除差动减速机外）	项/次	2	
7）	主小车、托绳小车水平轮更换	个	3	
8）	主小车轨道短轨更换	根	2	
9）	主小车轨道调整	项/次	3	
10）	分叉料斗、料斗电动推杆更换	个	2	
11）	喷淋多级增压泵更换	台	2	
12）	大车行走电机制动器调整	个	15	
13）	大车行走电机更换	个	1	
14）	起升、开闭、俯仰应急制动器油缸更换	个	10	
15）	料斗油缸更换	个	2	
5	斗轮机			
1)	行走减速机更换	项/次	1	
2)	悬臂皮带更换（含硫化胶接）	项/次	2	

3)	皮带机滚筒更换	个	1	
4)	落煤筒衬板更换	块	30	
5)	俯仰液压缸更换	项/次	1	
6)	司机室调平液压缸更换	项/次	1	
7)	悬臂皮带减速机更换	项/次	1	
8)	悬臂皮带液力偶合器更换	项/次	1	
9)	回转减速机更换	台	1	
10)	斗轮机斗轮取料斗更换	个	3	
11)	斗轮轴承座轴承更换	项/次	1	
12)	行走电动机更换	台	3	
13)	行走电机制动器调整	台	12	
14)	悬臂皮带电动机更换	台	1	
15)	大车行走轮啃轨调整	项/次	2	
16）	气膜膜面修补（30×30cm 以下）	处	6	
二、	上述子目外的维修项目及设备抢修，按工程量签证单工日数乘以综合单价予以结算。	工日	500	

3.2 接口：

3.2.1 卸船机抓斗钢丝绳维护为钢丝绳卷筒为界，维护内容包括卸船机抓斗更换，损坏或变形修复（双方确认需送外单位检修的除外），返厂维修吊装配合；卸船机钢丝绳更换（包含更换后涉及到的限位调整），起升、开闭长绳视磨损情况，截取磨损较小的部分制作短绳；

3.2.2 输煤系统程控部分接口以以输煤程控柜端子排为界，端子排以下属承包范围；电气部分接口以 MCC 开关柜端子排为界，端子排以下属承包范围。输煤皮带及辅助设备电仪设备设施消缺维护工作，包含低压电动机、皮带机保护装置、煤废水系统、执行机构、低压配电装置、电缆桥架、就地一次元件/仪表（含测点及仪表管）、就地控制柜、接线盒、电源柜、变频器、仪表柜、电缆及附件、就地设备所带的所有控制子系统等。

3.2.3 封闭煤场维护的主要设备包括风机、风阀、雾炮、现场检测设备、汽车通道门、气密小室门、应急门以及电缆桥架等附属设备的机务电气日常维护。柴油发电机、气膜膜面、钢结构、消防、照明设施不属于维护范围；

3.2.4 输煤区域冲洗水日常维护以冲洗水管阀门为界，维护范围包括冲洗水软管、水盘、喷嘴。

4 技术要求

4.1 规范和标准

本技术规范书中涉及的所有规范、标准 (包括一切有效的补充或附录)均应为最新版本，即以招标方和投标方签订技术协议之日作为采用最新版本的截止日期。若发现本技术规范与参照的规范和标准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出。投标方若采用与下列标准相当的其它国际标准，须招标方认可。

引用的规范和标准如下：

1) DL 5190.2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2)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3) DL/T 715 《火力发电厂金属材料选用导则》

4) DL/T 838 《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

5) GB 14784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6) JTJ 297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7) Q/ZD 205044《承发包项目安全管理规定》

8) Q/ZNYD2018《燃料检修规程》

9) GB6067《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10) GB/T 10595《带式输送机》

11) GB 50236《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2) GB 5017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13) GB 5016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4.2 基本约定

1) 投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方相关质量控制的技术规定。

2) 投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招标方制定的管理方案的施工调度和指挥。

3) 检修或改造后的设备，各技术性能参数，应达到或优于修前数据。

4.3 相关技术要求

本项目每项检修工作的质量验收及试验标准要求详见检修文件包、检修卡、检修方案等技术文件。投标方须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检修及试验工作。

5 资质要求

5.2 投标方人员要求

投标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项目部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纳入项目主管部门班组管理。

5.2.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

（2）能力要求：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管理能力、要求熟悉项目或管理设备的工艺、图纸，掌握技术标准，具有设备管理经验。

（3）到岗率要求：到岗率不得低于 90%（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4）持证要求：应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5）其他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5.2.2 项目专职安全员要求：

（1）工作经验：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能力要求：要求熟悉安全管理及消防管理，熟悉安规及消防规程，责任心强。

（3）到岗率要求：到岗率不得低于 90%（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4）持证要求：须持有安全管理人员 C 证及以上证书。应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5.2.3 项目机务负责人要求：

（1）工作经验：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能力要求：具有输煤系统机务专业技术管理能力、要求熟悉项目或管理设备的工艺、图纸，掌握技术标准，具有设备管理经验。

（3）到岗率要求：到岗率不得低于 90%（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5.2.4 项目电仪负责人要求：

（1）工作经验：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能力要求：具有输煤系统电仪专业技术管理能力、要求熟悉项目或管理设备的工艺、图纸，掌握技术标准，具有设备管理经验。

（3）到岗率要求：到岗率不得低于 90%（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4）持证要求：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压或低压电工证。

5.2.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要求：

（1）学历要求：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2）工作经验：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能力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4）到岗率要求：到岗率不得低于 90%（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5）持证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高低压电工证和起重指挥证），方可参加相应工作。

5.2.6 投标方保证在乐清电厂常驻日常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18 人（零星检修除外）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机务负责人 1 人、电仪负责人 1 人，电工 5 人、电焊工 2 人、起重工（可兼任）1 人，其余为普工人员。

5.2.7 投标方保证在乐清电厂常驻零星检修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包含零星检修负责人 1 人，钳工 1 人，电焊工 1 人。

5.2.8 投标方如遇零星检修工作，需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调配充足人员到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零星检修工作，且不得影响设备消缺等日常维护工作。

5.2.9 投标方推荐的作业人员年龄需符合劳动法，三级体力劳动者不得超过 55 岁，无（高血压、心脏病等）作业禁忌症。投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对项目部人员缴付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相关险种。其所有关系应建立在投标人单位，并有义务向招标人备案。

5.2.10 招标方认为投标方不称职的人员，招标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投标方必须 7 天内完成人员替换。如投标方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

时，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方。对于人员的更换，需提前 3 天告知，并经招标方同意才允许更换。

5.3 设备维护要求

5.3.1 消缺处理按乐电公司缺陷管理规定执行。投标方维修人员接到招标方电话通知必须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消缺，（在电话通知后白天 15 分钟、晚上 30 分钟到达现场）。

5.3.2 投标方所管辖设备的文明生产应达到并保持招标方公司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因检修工作导致的设备、场地脏乱，由投标方负责清理。

6 服务范围

6.1 投标方服务的范围、内容：

6.1.1 负责上述维护范围内设备的日常维护、抢修、消缺工作、定期巡检和维护工作。

6.1.2 负责上述维护范围内设备的春、秋安全大检查整改项目及“两措”项目。

6.1.3 列入招标方技术改造工程计划内的技改项目及列入招标方大、中修计划内的工作项目除外。

6.1.4 根据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安全监察。

6.1.5 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标准。

6.1.6 投标方拟订的本合同所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检修方案、维护规程和检修文件包，需经招标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履行。投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检修规程和检修文件包不得与招标方的有关标准相抵触。

6.1.7 投标方必须按招标方要求做好维护班组管理工作，建立并及时完善班组台帐（设备维护台帐、安全台帐、润滑台帐、班组建设台帐）。

6.1.8 投标方保持设备及生产场地的文明卫生。

6.1.9 投标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如因投标方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投标方对此造的直接损失负全责。

6.2 在上述服务范围内，投标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遵守下列标准：

6.2.1 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6.2.2 原电力工业部及其承继机构颁发并继续有效的关于电厂运行维护的规定。

6.2.3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

6.2.4 与电厂的运行维护有关的所有保险单的条款，审慎的行业惯例和条件。

6.2.5 电厂运行维护规程及电厂企业标准。

6.2.6 任何适用的环保限制和国家、省政府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环保规定。

6.3 免责项目

6.3.1 列入招标方技术改造工程计划内的改造项目。

6.3.2 列入招标方大、中修计划内的工作项目。

6.3.3 本标段内设备的大修、中修工作。

6.3.4 架子的拆装、搭设工作。

7 工期安排

合同工期：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8 双方职责

8.1 招标方的责任：

8.1.1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方维护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方履行合同义务。

8.1.2 向投标方及时提供有关设备运行、维护的相关图纸、资料。

8.1.3 向投标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通讯、信息条件。

8.1.4 参加设备重大缺陷处理的方案制定、实施、验收工作。

8.1.5 招标方提供设备维护所须架子的工作配合。

8.1.6 有权对投标方根据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奖励和处罚。

8.2 投标方的责任：

8.2.1 设备维护所须的工器具由投标方自行解决。

8.2.2 投标方应做好每台设备维护检修的台帐（设备检修记录、分析报告、消耗材料、工时等），于每月底交给招标方，并在当年 12 月 15 日前提供本年度维护总结报告。

8.2.3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招标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生产上服从招标方的调度管理，遵守招标方生产调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8.2.4 投标方现场检修工作严格执行招标方有关检修程序和制度。工作票的申请由投标方提出，招标方负责审批及安全措施的落实。

8.2.5 履行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运行维护规程和检修文件包。

8.2.6 投标方应积极配合招标方有关人员的维护质量检查，并完成招标方提出的返工、修改要求。影响到安全生产的重要缺陷的处理方案必须得到招标方的认可。

8.2.7 投标方应主动配合招标方做好防讯抗台要求的各项工作，同时应积极做好各种应急预案的物资准备、人员安排、事故演习等相关工作。

8.2.8 投标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设备的维护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8.2.9 投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

8.2.10 合同期限内，双方各指定一名代表，全权负责与对方的联络。

9 材料、备件及工器具管理

9.1 材料

9.1.1 检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和设备填充件由招标方提供。（设备填充件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附在设备上的物品，如润滑油、脂、各种密封件等）

9.1.2 投标方在备品备件和设备填充材料之前负责对其质量进行把关 ,如有异议应领取后及时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方负责。

9.1.3 检修所需消耗性材料由投标方负责，相关材料质量需得到招标方的认可和确认（消耗性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不附在设备上的材料，如：清洗用的汽油、棉纱、砂纸、木板等），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9.1.4 检修所需的氧气、乙炔物资由投标方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2 工器具

9.2.1 投标方负责配置满足工程及其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设备，并负责设备的使用、保养及维修。

9.2.2 电焊机、切割器等电动工器具应有使用合格证，并在使用有效期内。

9.2.3 电动工器具在项目开工前，应提前编制工器具详细清单及电动工器具校验流转表，交招标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9.2.4 项目部配置 1 台带人脸识别功能的血压计，每天上班前全员打卡并血压监测，记录保存至少 1 年。

9.3 特种车辆

9.3.1 检修所需的吊装及搬运车辆（包含叉车、装载车、平板车和吊车等）由招标方负责。

9.3.2 其他运输车辆由投标方负责。

10 安全文明生产

10.1 投标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地方承包工程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国家电监委、国家电力公司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10.2 投标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配置专职安全员。班组配置同上，纳入项目主管部门管理。

10.3 投标方施工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投标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投标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招标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可持证上岗。投标方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10.4 投标方应有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在实际中按照预案要求安全有序地展开各项工作。

10.5 投标方必须遵守招标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管理制度，对违反有关制度的，按规定进行考核。

11 考核

11.1 投标方接到招标方开工通知后，如投标方无法按时开工，按照合同款 0.5%/天进行考核。

11.2 若因投标方的原因，发生由于检修质量问题引起返工，造成工期延期，每超一天，扣合同款 0.5%。

11.3 投标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投标方应无条件修复，对无法修复的则无条件赔付，且招标方有权按损坏程度扣除合同总价的 1 % -10%。

11.4 本规范书的各类考核内容按公司《承发包项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考核内容（见附录 A）及乐电公司设备管理部《检修质量及进度考核》（见附录 B）考核规定执行，表内的“考核者”指的是招标方管理机构或人员。涉及生产现场考核内容按《生产现场考核标准》（见附录 C）进行。

11.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个人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

12 同质化专项奖励

设置同质化专项费用，费用从本项目合同中扣除，用于同质化管理以及在隐

患整治、安全设施改善等项目实施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同质化管理评价按下表进行奖惩，奖励总额最高 20 万元，每月统计确认，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须提供上一季度发放证明。投标人应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员工个人，严禁公司截留。招标人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扣罚标准与企业其他安全奖惩条款不一致的，按照从重不重复考核。项目开工 1 个月后预支付同质化奖励总额的 50%，每月对专项费用进行统计确认，超出 50%部分按季度结算，投标方须确保各项奖惩及时兑现落实到位。

同质化管理评价		
序号	评价项目	奖惩标准
1.	完成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合同期内未发生各类人身事故，未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及以上、一般未遂及以上事故事件	奖励 10000 元/年
2.	未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及以上、一般未遂及以上事故事件，项目的违章数量未超过该项目人数的 20%	奖励 2000 元/季
3.	每月 24 小时消缺率不低于 90%	达到奖励 2000 元/月，每超过 1%奖励 200 元；
4.	每月 48 小时消缺率不低于 97%	达到奖励 1000 元/月，每超过 1%奖励 300 元；
5.	班组建设奖励指标	1、达标班组和 1 星班组，不奖励不考核； 2、被评为“2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300 元/年奖励； 3、被评为“3 星班组”的，给

同质化管理评价		
序号	评价项目	奖惩标准
		予班组人均 500 元/年奖励； 4、被评为“4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700 元/年奖励； 5、被评为“5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000 元/年奖励； 6、被评为“6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600 元/年奖励；
6.	发现主设备、主要辅助设备或大型施工机械存在重大缺陷或隐患，将会直接造成设备严重损坏、机组被迫停运或严重人身伤害的（有信号预警情况的除外）	奖励 100～2000 元/次
7.	配合甲方临时抢修甲方维护的设备	200～2000 元/次
8.	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设备特殊工况（上仓单系统运行）等以及重大节日期间（春节、国庆），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人数等）安排应急值班的	奖励 50 元/人/天
9.	凌晨（0 点-8 点）参与现场设备抢修的（以工作票或抢修单为准）	奖励 50 元/人
10.	研发出新工器具、新办法、新工艺，解决了安全生产上的技术难题，保证设备安全、经济运行，被甲方认可。	100-1000 元/项
11.	防汛防台驻场值班	奖励 100 元/人

同质化管理评价		
序号	评价项目	奖惩标准
12.	及时完成部门分派的工程范围内设备完善、改造、优化工作任务	奖励 200-500 元/项
13.	参加甲方部门及以上技能比武、劳动竞赛等，获得名次的，奖励参赛者	公司：一等奖：500 元/人，二等奖：400 元/人，三等奖：300 元/人； 部门：一等奖：300 元/人，二等奖：200 元/人，三等奖：100 元/人；
14.	新闻稿件稿费	要闻每篇 40 元，综合新闻每篇 20 元。
15.	撰写设备故障分析被认可的	奖励 100-200 元/篇
16.	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奖励 100-500 元/条
17.	每月度进行员工绩效考核工作，对优秀员工进行奖励	绩效排名第 1 名，奖励 500 元； 绩效排名第 2 名，奖励 400 元； 绩效排名第 3 名，奖励 300 元； 绩效排名第 4 名，奖励 200 元， 绩效排名第 5 名，奖励 100 元。
18.	工作票合格率 100%	奖励工作负责人，共 2000 元/月
19.	外包人员自填设备缺陷奖励（缺陷需经项目负责人或专工确认）	奖励 10 元/条
20.	对旧、废设备进行修旧利废，达到公司《修旧利废管理》要求。	依据甲方修旧利废部分，进行奖励

同质化管理评价		
序号	评价项目	奖惩标准
21.	组织技术讲课	奖励主讲人 200 元/次
22.	合同期内其它奖励考核	参照甲方《承发包项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燃料部奖金分配及奖惩办法》标准同等执行。

附录 A

《承发包项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Q/ZNYD 5116-2023）

承包商发生事故、事件及上级单位、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安健环部或其他人员在外包项目中发现的违章，按照外包单位安全考核明细表（下表）中的相关条款及公司《反违章管理》相关规定对外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考核和记分，考核情况应记录到上级单位安全业绩系统。

外包单位安全考核明细表

序号	违章考核条款内容	扣奖金额
一、事故事件		
1	发生设备考核障碍。	扣款 50000 元。
2	发生设备一类障碍。	扣款 20000 元。
3	发生设备二类障碍。	扣款 10000 元。
4	发生设备异常事件。	扣款 5000 元。
5	发生伤亡事故	扣款 100000 元。
6	发生人身重伤。	扣款 50000 元。
7	发生人身轻伤。	扣款 20000 元。
8	发生人身轻微伤。	扣款 5000 元。
9	发生未遂事件。	扣款 5000 元。

10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火灾事故。	扣款 50000 元。
11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下火灾事故。	扣款 20000 元。
12	发生火险。	扣款 10000 元。
13	发生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件。	扣款 20000 元。
14	发生人员滋事、斗殴造成的治安事件。	扣款 10000 元。

序号	违章考核条款内容	违章类型	扣奖金额
1	进入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	作业性	8000
2	现场作业安全帽不系帽带。	作业性	1500
3	参观学习人员进入生产现场未规范佩戴安全帽，或穿着不符合要求，考核接待部门。	管理性	1500
4	作业人员未穿着工作服，或着装不符合安规要求。	作业性	1000
5	使用中的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公司要求。	作业性	1000
6	在禁止使用无线通讯设备场所使用无线通讯设备。	作业性	1000
7	超出范围作业，或擅自出入重要生产场所。	作业性	1500
8	进入配电室、电子室、工程师站、供氢站、油库等区域时违反进入该区域的相关规定。	作业性	1500
9	不按工种或作业要求佩带、使用安全用具。	作业性	1500
10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检验过期的工器具。	作业性	1000
11	未经入厂教育并考试合格即参与施工作业。	作业性	8000
12	实习、代培、临时用工以及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不符合规定。	管理性	1000
13	无故不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会议、培训，或违反会议管理规定。	管理性	1000
14	未按规定执行双确认。	管理性	1500
15	无证从事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作业，或证书已过期。	作业性	8000
16	在易燃、易爆危险区内吸烟。	作业性	2500
17	在生产区域其它场所内吸烟（指定的吸烟点、室除外）。	作业性	1000
18	酒后作业。	作业性	8000

19	修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值班人员未把关而注销工作票或缺陷单（如确系一时无法完成的，可在检修交待本上注明完成清理时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视未清理面积。	作业性	500
20	因检修等工作损坏有关固定设施（如沟板、门窗）未及时联系恢复，或未采取措施恢复的。	管理性	1000
21	生产现场进行电、气焊作业，地面拌水泥及保温泥，未做好防护措施，损坏地面、墙面设施，	管理性	500
22	在室内外场地、路旁、门厅、走廊及楼梯等处乱堆设备、器材或杂物垃圾，或私搭违章建筑根据面积。	管理性	500
23	乱倒垃圾。	作业性	500
24	车辆在厂区道路行驶随地散落，造成道路不洁。	作业性	500
25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进入生产区域。	作业性	500
26	在生产、生活设备、设施、墙面等处乱涂、乱画、乱写、乱刻、有意印手印、脚印等。	作业性	500
27	在宣传栏、广告栏以外的地方张贴、涂写。	作业性	500
28	资料台帐有撕页、缺页、乱涂乱画现象。	管理性	500
29	未按文明生产整改单所列要求及时整改（提出整改计划，并经同意除外）。	管理性	500
30	未按要求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文明生产检查，或无检查记录的。	管理性	1000
31	无操作票或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作业。	管理性	8000
32	擅自扩大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作业范围，及擅自变更、破坏、撤销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安全措施。	管理性	8000
33	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安措未执行完毕，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已许可。	管理性	8000
34	未查明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是否已押回或终结、现场设备是否具备送电、送气、送油、送危化品等条件即输送介质或能量。	管理性	8000
35	特殊作业前未开展危险源辨识，作业中未严格执行危险源管控措施。	管理性	8000
36	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负责人与风险预控措施交底单中工作负责人不一致。	管理性	1000
37	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安全措施填写错误。	管理性	2500
38	工作票安措执行存在漏项。	管理性	2500
39	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种类选择错误或工作内容填写错误。	管理性	1500

40	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中安全措施设备名称描述与现场设备名称不一致。	管理性	1500
41	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涉及的工作单位、班组与实际不符。	管理性	1000
42	动火工作票上未填写可燃可爆气体的检测值。	管理性	1000
43	设备检修前，工作许可人未和工作负责人同时到检修现场检查安全措施是否已正确执行。	管理性	1000
44	进场工作前，工作负责人未向工作班成员交代安全措施、危险点预控措施及注意事项，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即开工。	管理性	1000
45	工作班成员工作前未了解安全措施、危险点预控措施、注意事项和工作任务即工作。	管理性	1000
46	作业人员与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成员不符合。	管理性	1500
47	现场作业时，工作票未随身携带。	作业性	1000
48	检修工作中工作负责人离开现场，未指定临时工作负责人。	管理性	1500
49	工作中更换工作负责人，但未办理变更手续。	管理性	1500
50	现场动火作业，防火措施不到位，监护不到位。	管理性	1500
51	焊工工作完毕，不及时清理皮管导线，不关闭乙炔、氧气阀门，或作业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作业性	1500
52	擅自变更检修安全措施。	作业性	8000
53	临时工作负责人已超过 2 小时，未进行工作负责人变更。	管理性	1000
54	检修工作期限超限，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管理性	1000
55	全部工作完毕后，工作负责人未与运行人员同时到检修现场检查。	作业性	1000
56	检修工作结束，未及时进行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终结。	管理性	1000
57	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终结后安措涉及的标识牌未收回。	作业性	1000
58	工作结束未及时封堵孔洞、盖好沟道盖板。	作业性	1500
59	检修后的设备试运时，未认真检查即在设备试运单上签字，设备试验数据未进行记录。	管理性	1000
60	检修完毕未按规定在检修记录交代本上交代检修结果的。	管理性	1000
61	操作票操作步骤未执行，操作票票面已打“√”确认。	管理性	1500
62	同时持两份不同操作票，交叉操作。	管理性	2500
63	操作前未检查验电笔、摇表等安全工器具是否完好。	作业性	1000

64	操作时操作人未确认设备名称、编号、位置就开始操作。	管理性	1500
65	操作监护人不到位，操作人擅自操作。	管理性	1500
66	操作监护人未监护，与操作人一起操作，或脱离岗位去从事其他活动。	管理性	2500
67	操作时未唱票、复诵，复诵不严肃，声音微弱，双方听不清。	作业性	1000
68	携带操作票未使用。	作业性	8000
69	操作中未按操作票顺序逐项操作，并打“√”。	作业性	1000
70	电气几个操作任务合写在一张操作票上，未分别填写。	作业性	1000
71	在填写操作票时涂改，电气设备不按规定使用双重名称。	作业性	1000
72	远方操作启动设备未到就地检查。	作业性	1000
73	操作过程中给学习人员讲解。	作业性	1000
74	操作完未进行复查。	作业性	1000
75	倒闸操作时，监护人协助操作。	作业性	1000
76	操作票未执行项目，未进行备注说明。	作业性	1000
77	监护人员未按操作票制度执行监护职责，监护不到位。	管理性	1000
78	操作票发令时间在操作开始时间之后。	管理性	1000
79	现场考问工作负责人、作业人员，未掌握主要风险和防范措施。	管理性	1000
80	操作票开始操作时间未进行记录，操作结束后未及时填写结束时间。	作业性	1000
81	操作票票面填写的操作开始至操作结束时间段，与实际操作需要的时间偏差较大。	管理性	1000
82	操作票内须记录的数据、编号等内容，未按照要求进行填写。	管理性	1000
83	电气倒闸操作结束后未对使用的接地线进行记录。	管理性	1000
84	未按规定对“两票”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形成记录，或对存在问题没有采取措施整改的。	管理性	1000
85	交接班不认真，交接内容不清楚。	管理性	1000
86	岗位交接班制度不严，未开展交班会、接班会，未在岗位进行交接，或未按规定进行设备系统工况检查即交接班。	管理性	1000
87	未到正点以及接班人未签字即交接班。	管理性	1000
88	值班记录本记录内容不齐全，字迹不清楚。	管理性	1000
89	巡回检查不准时，未按巡回路线检查设备，检查不到位。	管理性	1000

90	设备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定期切换工作。	管理性	1000
91	交接班巡检制度执行不规范，现场部分重点设备检查不到位。	管理性	1000
92	班组设备巡回检查台账记录不全。	管理性	1000
93	巡检记录内容不真实。	管理性	1000
94	值班监盘不认真，表计变化发现不及时，抄表弄虚作假。	管理性	1000
95	未经审批擅自修改逻辑及保护定值或退出热控、电气保护。	作业性	1500
96	未按规定批准擅自解除“五防”闭锁装置。	作业性	2500
97	单人在高压室或室外高压设备区从事维修工作。	作业性	1500
98	约时停、送电或启动设备。	作业性	1500
99	未经申请使用临时检修电源或乱拉乱接。	作业性	1500
100	电源线放置在热体上烘烤或放置在尖硬物上，或经过道路未做好防护措施。	作业性	1500
101	电缆破损或敷设不规范。	作业性	1500
102	配电箱不按规定接地，未做好封堵、无图纸或检查记录。	管理性	1500
103	配电箱无漏电保护器、无检验合格证，或不按一机一闸一保护使用。	管理性	1500
104	配电箱内部接线混乱，固定部件松脱，安装不符合要求，箱门敞开、变形损坏。	管理性	1500
105	使用不合格或无检验合格证的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具。	作业性	1500
106	使用电气工具后或遇临时停电没有及时切断电源。	作业性	1500
107	带电移动低压电气设备，或检修工作结束后电动工具或行灯电源未切断电源就收线。	作业性	1500
108	在停运中的皮带上行走或跨越皮带。	作业性	1500
109	使用砂轮时不戴防护眼镜。	作业性	1500
110	设备修复后未将设备标示牌、安全标志恢复。	作业性	1000
111	在转动的机械、输煤皮带上从事清除作业。	作业性	2500
112	在码头系缆绳作业不穿救生衣，或在码头、轮船边沿作业不穿救生衣。	作业性	1500
113	高处作业未使用安全带。	作业性	8000
114	高处作业安全带使用不规范。	作业性	1500
115	5 米及以上爬梯不使用防坠器。	作业性	2500

116	脚手架未验收、未签字或未挂验收牌即投入使用。	作业性	1500
117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要求。	作业性	1500
118	高处作业随意抛掷工具、材料杂物、垃圾或造成施工现场污染。	作业性	1500
119	脚手架搭设、拆除未做好防护措施。	作业性	1500
120	使用带缺陷的梯子或底部无防滑装置的梯子进行高处作业。	作业性	1500
121	两家及以上单位在同一区域交叉作业时，未签订交叉作业协议。	管理性	2500
122	交叉作业无防护隔离措施。	作业性	1500
123	违反汽轮机上缸作业规定。	作业性	1500
124	气瓶使用不符合安规及管理制度要求。	作业性	1000
125	违反规定进行电焊作业。	作业性	1500
126	使用有缺陷的焊接工器具。	作业性	1000
127	电焊机外壳无接地或接地不规范。	作业性	1000
128	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或危险化学品。	作业性	1500
129	起重作业现场无人指挥和监护。	作业性	1500
130	起重作业现场无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	作业性	1000
131	用不合格的钢丝绳、麻绳起吊设备或重物，或超负荷起吊。	作业性	1500
132	利用管道、栏杆悬吊重物和起重滑车。	作业性	1500
133	使用有缺陷的起重工器具（如手拉葫芦吊钩损坏、千斤顶头盖缺失等）。	作业性	1000
134	在起重过程中，人员在起重物和起重臂下随意行走或逗留。	作业性	1500
135	有限空间作业未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进入”原则。	作业性	2500
136	未办理有限空间准入证进行作业。	管理性	8000
137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出入登记未签名或记录不规范。	作业性	1000
138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无人监护。	作业性	2500
139	有限空间作业不符合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作业性	1000-1500
140	挖掘的基坑、井坑未做好防滑坡措施，坡边堆积土方、材料等。	作业性	1500
141	在高粉尘区域作业，没有采取防尘措施，或措施不全。	作业性	1000
142	在有毒有害场所作业未按规定使用排风扇等设施。	管理性	1000
143	违反《工作票管理》《操作票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作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有限（密闭）空间作业管理》等，无明确	管理性/作业性	1000-2500

	考核条款适用的。		
144	不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要求。	作业性	1500
145	未签订《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安全协议》，擅自开始检修作业。	管理性	8000
146	外包单位未按规定签署开工报审表，擅自开工的。	管理性	2500
147	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作业方案，冒险作业。	作业性	2500
148	责任部门未按规定对责任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自查、记录的。	管理性	1000
149	发生火险使用消防器材未及时报告消防队的。	作业性	1000
150	非火警擅自启用、使用消防器材及设施。	作业性	1000
151	任意折卸、涂改各类消防警告标牌的。	作业性	1000
152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管理部门，未按规定进行自查、整改、记录。	管理性	1500
153	擅自堆放物资阻塞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或防火间距的。	作业性	1500
154	未经审批，擅自搭建临时建筑违反用火、用电安全规定，发现后仍不整改的。	管理性	2500
155	对出入禁火区域（油库区、储氢区、特殊材料库）的车辆未按规定佩戴防火罩的。	作业性	1500
156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指挥性	2500
157	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作业性	8000
158	货运车辆和其他专用车辆载人。	作业性	1500
159	非作业车辆进入主厂房的。	作业性	1000
160	随意在厂区道路上堆物，影响正常通行的。	作业性	1000
161	未经审批随意在厂区道路上挖沟（坑）、开凿或已办审批未设置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的。	管理性	1500
162	其他违反安规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规程、规定的行为、现象。	管理性/作业性	500～8000

《反违章管理》（Q/ZNYD 2064-2023）

所有违章必须责任到人，反违章检查发起人及时通知违章单位（指部门或外包单位，以下类同）违章情况，违章单位要调查清楚违章原因，落实整改措施。违章单位对违章考核如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违章单位如未明确责任人，将由违章单位项目部或部门第一负责人承担考核金额。

（1）员工违章，根据《考核标准和违章记分》（附录 A.1）记分和扣款。

（2）外包单位违章，根据《考核标准和违章记分》（附录A.1）记分，根据《承发包项目安全实施细则》进行扣款，在浙能集团安健环及技术管理平台上提出考核，外包单位确认。安健环部开具违章考核单。违章单位在收到考核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违章扣款金额交财务产权部，并将财务产权部盖章后的回执单交安健环部。若未缴纳，将在工程结算时，由财务产权部根据安健环考核销账单审核意见，将违章扣款从合同款中扣除。

（3）若《考核标准和违章记分》中的考核条款不明确，原则上按照文明生产违章0.5分、100元/条；装置性违章1分、200元/条；作业性与指挥性违章、管理性违章按照2分、300元/条考核执行，违章考核记分情况在公司月度考核简报中发布。

表A.1　考核标准和违章记分

序号	违章考核条款内容	违章记分及扣奖金额
一、事故事件		
1	发生人为责任性一类障碍。	扣主要责任者10分，次要责任者5分。其他按照公司Q/ZNYD 2020《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第8.1.2.1条执行。
2	发生人为责任性二类障碍。	扣主要责任者5分，次要责任者3分。其他按照公司Q/ZNYD 2020《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第8.1.2.1条执行。
3	发生责任性异常事件。	扣主要责任者3分，次要责任者2分。其他按照公司Q/ZNYD 2020《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第8.1.2.1条执行。
4	发生人身重伤。	扣责任者15分，其他按照浙能电力股份Q/ZD 205043《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第6.1条执行。
5	发生人身轻伤。	扣主要责任者10分，次要责任者5分。其他按照公司Q/ZNYD 2020《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第8.1.2.1条执行。
6	发生人身轻微伤。	扣主要责任者3分，扣款1000元；次要责任者2分，扣款500元。
7	发生恶性未遂事件。	扣主要责任者10分，次要责任者5分。其他按照公司Q/ZNYD 2020《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第8.1.2.1条执行。
8	发生未遂事件。	扣主要责任者3分，扣款1000元；次要责任者2分，扣款500元。
9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100万以下火灾事故。	扣责任者15分，其他按照公司Q/ZNYD 2020《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第10.4.2条执行。
10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下火灾事故。	扣责任者10分，其他按照公司Q/ZNYD 2020《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第10.4.2条执行。
11	发生火险。	扣主要责任者6分，次要责任者3分。其他按照公司Q/ZNYD 2020《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第10.4.2条执行。
12	发生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件。	扣责任者10分，并按照公司Q/ZNYD 2020《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第8.4.1条执行。
13	发生人员滋事、斗殴	扣主要责任者6分，次要责任者3分。并按照公司Q/ZNYD 2020《奖金考核

	造成的治安事件。	分配及奖惩管理》第 10.4.1 条执行。
14	伪造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扣责任者 6 分。并按照公司 Q/ZNYD 2020《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第 8.1.2.7 条执行。
15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扣责任者 6 分。并按照公司 Q/ZNYD 2020《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第 8.1.2.7 条执行。

二、考核条款

序号	违章考核条款内容	违章类型	违章记分	扣奖金额（元）
1	进入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	作业性	6	离岗
2	现场作业安全帽不系帽带。	作业性	2	300
3	参观学习人员进入生产现场未规范佩戴安全帽，或穿着不符合要求，考核接待部门。	管理性	2	300
4	作业人员未穿着工作服，或着装不符合安规要求。	作业性	1	200
5	使用中的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公司要求。	作业性	1	200
6	在禁止使用无线通讯设备场所使用无线通讯设备。	作业性	1	200
7	超出范围作业，或擅自出入重要生产场所。	作业性	2	300
8	进入配电室、电子室、工程师站、供氢站、油库等区域时违反进入该区域的相关规定。	作业性	2	300
9	不按工种或作业要求佩带、使用安全用具。	作业性	2	300
10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检验过期的工器具。	作业性	1	200
11	未经入厂教育并考试合格即参与施工作业。	作业性	6	离岗
12	实习、代培、临时用工以及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不符合规定。	管理性	1	200
13	无故不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会议、培训，或违反会议管理规定。	管理性	1	200
14	未按有关规定执行双确认。	管理性	2	300
15	无证从事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作业，或证书已过期。	作业性	6	离岗
16	在易燃、易爆危险区内吸烟。	作业性	3	500
17	在生产区域其它场所内吸烟（指定的吸烟点、室除外）。	作业性	1	200
18	酒后作业。	作业性	6	离岗
19	修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值班人员未把关而注销工作票或缺陷单（如确系一时无法完成的，可在检修交待本上注明完成清理时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视未清理	作业性	0.5	100

	面积。			
20	因检修等工作损坏有关固定设施（如沟板、门窗）未及时联系恢复，或未采取措施恢复的。	管理性	1	200
21	生产现场进行电、气焊作业，地面拌水泥及保温泥，未做好防护措施，损坏地面、墙面设施，	管理性	0.5	100
22	在室内外场地、路旁、门厅、走廊及楼梯等处乱堆设备、器材或杂物垃圾，或私搭违章建筑根据面积。	管理性	0.5	100
23	乱倒垃圾。	作业性	0.5	100
24	车辆在厂区道路行驶随地散落，造成道路不洁。	作业性	0.5	100
25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进入生产区域。	作业性	0.5	100
26	在生产、生活设备、设施、墙面等处乱涂、乱画、乱写、乱刻、有意印手印、脚印等。	作业性	0.5	100
27	在宣传栏、广告栏以外的地方张贴、涂写。	作业性	0.5	100
28	资料台帐有撕页、缺页、乱涂乱画现象。	管理性	0.5	100
29	未按文明生产整改单所列要求及时整改（提出整改计划，并经同意除外）。	管理性	0.5	100
30	未按要求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文明生产检查，或无检查记录的。	管理性	1	200
31	无操作票或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作业。	管理性	6	离岗
32	擅自扩大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作业范围，及擅自变更、破坏、撤销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安全措施。	管理性	6	离岗
33	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安措未执行完毕，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已许可。	管理性	6	离岗
34	未查明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是否已押回或终结、现场设备是否具备送电、送气、送油、送危化品等条件即输送介质或能量。	管理性	6	离岗
35	特殊作业前未开展危险源辨识，作业中未严格执行危险源管控措施。	管理性	6	离岗
36	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负责人与风险预控措施交底单中工作负责人不一致。	管理性	1	200
37	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安全措施填写错误。	管理性	3	500
38	工作票安措执行存在漏项。	管理性	3	500

39	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种类选择错误或工作内容填写错误。	管理性	2	300
40	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中安全措施设备名称描述与现场设备名称不一致。	管理性	2	300
41	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涉及的工作单位、班组与实际不符。	管理性	1	200
42	动火工作票上未填写可燃可爆气体的检测值。	管理性	1	200
43	设备检修前，工作许可人未和工作负责人同时到检修现场检查安全措施是否已正确执行。	管理性	1	200
44	进场工作前，工作负责人未向工作班成员交代安全措施、危险点预控措施及注意事项，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即开工。	管理性	1	200
45	工作班成员工作前未了解安全措施、危险点预控措施、注意事项和工作任务即工作。	管理性	1	200
46	作业人员与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成员不符合。	管理性	2	300
47	现场作业时，工作票未随身携带。	作业性	1	200
48	检修工作中工作负责人离开现场，未指定临时工作负责人。	管理性	2	300
49	工作中更换工作负责人，但未办理变更手续。	管理性	2	300
50	现场动火作业，防火措施不到位，监护不到位。	管理性	2	300
51	焊工工作完毕，不及时清理皮管导线，不关闭乙炔、氧气阀门，或作业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作业性	2	300
52	擅自变更检修安全措施。	作业性	6	离岗
53	临时工作负责人已超过 2 小时，未进行工作负责人变更。	管理性	1	200
54	检修工作期限超限，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管理性	1	200
55	全部工作完毕后，工作负责人未与运行人员同时到检修现场检查。	作业性	1	200
56	检修工作结束，未及时进行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检修作业通知单）终结。	管理性	1	200
57	工作票（检修作业联系单）终结后安措涉及的标识牌未收回。	作业性	1	200
58	工作结束未及时封堵孔洞、盖好沟道盖板。	作业性	2	300
59	运行值长（班组长）对夜间许可进行的抢修工作的事项，未进行详细记录。	管理性	1	200
60	检修后的设备试运时，未认真检查即在设备试运单上签字，	管理性	1	200

	设备试验数据未进行记录。			
61	检修完毕未按规定在检修记录交代本上交代检修结果的。	管理性	1	200
62	操作票操作步骤未执行，操作票票面已打“√”确认。	管理性	2	300
63	同时持两份不同操作票，交叉操作。	管理性	3	500
64	操作前未检查验电笔、摇表等安全工器具是否完好。	作业性	1	200
65	操作时操作人未确认设备名称、编号、位置就开始操作。	管理性	2	300
66	操作监护人不到位，操作人擅自操作。	管理性	2	300
67	操作监护人未监护，与操作人一起操作，或脱离岗位去从事其他活动。	管理性	3	500
68	操作时未唱票、复诵，复诵不严肃，声音微弱，双方听不清。	作业性	1	200
69	携带操作票未使用。	作业性	6	离岗
70	操作中未按操作票顺序逐项操作，并打“√”。	作业性	1	200
71	电气几个操作任务合写在一张操作票上，未分别填写。	作业性	1	200
72	在填写操作票时涂改，电气设备不按规定使用双重名称。	作业性	1	200
73	远方操作启动设备未到就地检查。	作业性	1	200
74	操作过程中给学习人员讲解。	作业性	1	200
75	操作完未进行复查。	作业性	1	200
76	倒闸操作时，监护人协助操作。	作业性	1	200
77	操作票未执行项目，未进行备注说明。	作业性	1	200
78	监护人员未按操作票制度执行监护职责，监护不到位。	管理性	1	200
79	操作票发令时间在操作开始时间之后。	管理性	1	200
80	现场考问工作负责人、作业人员，未掌握主要风险和防范措施。	管理性	1	200
81	操作票开始操作时间未进行记录，操作结束后未及时填写结束时间。	作业性	1	200
82	操作票票面填写的操作开始至操作结束时间段，与实际操作需要的时间偏差较大。	管理性	1	200
83	操作票内须记录的数据、编号等内容，未按照要求进行填写。	管理性	1	200
84	电气倒闸操作结束后未对使用的接地线进行记录。	管理性	1	200
85	未按规定对“两票”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形成记录，或	管理性	1	200

	对存在问题没有采取措施整改的。			
86	交接班不认真，交接内容不清楚。	管理性	1	200
87	岗位交接班制度不严，未开展交班会、接班会，未在岗位进行交接，或未按规定进行设备系统工况检查即交接班。	管理性	1	200
88	未到正点以及接班人未签字即交接班。	管理性	1	200
89	值班记录本记录内容不齐全，字迹不清楚。	管理性	1	200
90	巡回检查不准时，未按巡回路线检查设备，检查不到位。	管理性	1	200
91	设备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定期切换工作。	管理性	1	200
92	交接班巡检制度执行不规范，现场部分重点设备检查不到位。	管理性	1	200
93	班组设备巡回检查台账记录不全。	管理性	1	200
94	巡检记录内容不真实。	管理性	1	200
95	值班监盘不认真，表计变化发现不及时，抄表弄虚作假。	管理性	1	200
96	未经审批擅自修改逻辑及保护定值或退出热控、电气保护。	作业性	2	300
97	未按规定批准擅自解除“五防”闭锁装置。	作业性	3	500
98	单人在高压室或室外高压设备区从事维修工作。	作业性	2	300
99	约时停、送电或启动设备。	作业性	2	300
100	未经申请使用临时检修电源或乱拉乱接。	作业性	2	300
101	电源线放置在热体上烘烤或放置在尖硬物上，或经过道路未做好防护措施。	作业性	2	300
102	电缆破损或敷设不规范。	作业性	2	300
103	配电箱不按规定接地，未做好封堵、无图纸或检查记录。	管理性	2	300
104	配电箱无漏电保护器、无检验合格证，或不按一机一闸一保护使用。	管理性	2	300
105	配电箱内部接线混乱，固定部件松脱，安装不符合要求，箱门敞开、变形损坏。	管理性	2	300
106	使用不合格或无检验合格证的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具。	作业性	2	300
107	使用电气工具后或遇临时停电没有及时切断电源。	作业性	2	300
108	带电移动低压电气设备，或检修工作结束后电动工具或行灯电源未切断电源就收线。	作业性	2	300
109	在停运中的皮带上行走或跨越皮带。	作业性	2	300

110	使用砂轮时不戴防护眼镜。	作业性	2	300
111	设备修复后未将设备标示牌、安全标志恢复。	作业性	1	200
112	在转动的机械、输煤皮带上从事清除作业。	作业性	3	500
113	在码头系缆绳作业不穿救生衣，或在码头、轮船边沿作业不穿救生衣。	作业性	2	300
114	高处作业未使用安全带。	作业性	6	离岗
115	高处作业安全带使用不规范。	作业性	2	300
116	5 米及以上爬梯不使用防坠器。	作业性	3	500
117	脚手架未验收、未签字或未挂验收牌即投入使用。	作业性	2	300
118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要求。	作业性	2	300
119	高处作业随意抛掷工具、材料杂物、垃圾或造成施工现场污染。	作业性	2	300
120	脚手架搭设、拆除未做好防护措施。	作业性	2	300
121	使用带缺陷的梯子或底部无防滑装置的梯子进行高处作业。	作业性	2	300
122	两家及以上单位在同一区域交叉作业时，未签订交叉作业协议。	管理性	3	500
123	交叉作业无防护隔离措施。	作业性	2	300
124	违反汽轮机上缸作业规定。	作业性	2	300
125	气瓶使用不符合安规及管理制度要求。	作业性	1	200
126	违反规定进行电焊作业。	作业性	2	300
127	使用有缺陷的焊接工器具。	作业性	1	200
128	电焊机外壳无接地或接地不规范。	作业性	1	200
129	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或危险化学品。	作业性	2	300
130	起重作业现场无人指挥和监护。	作业性	2	300
131	起重作业现场无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	作业性	1	200
132	用不合格的钢丝绳、麻绳起吊设备或重物，或超负荷起吊。	作业性	2	300
133	利用管道、栏杆悬吊重物和起重滑车。	作业性	2	300
134	使用有缺陷的起重工器具（如手拉葫芦吊钩损坏、千斤顶头盖缺失等）。	作业性	1	200
135	在起重过程中，人员在起重物和起重臂下随意行走或逗留。	作业性	2	300

136	有限空间作业未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进入”原则。	作业性	3	500
137	未办理有限空间准入证进行作业。	管理性	6	离岗
138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出入登记未签名或记录不规范。	作业性	1	200
139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无人监护。	作业性	3	500
140	有限空间作业不符合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作业性	1-2	200-300
141	挖掘的基坑、井坑未做好防滑坡措施，坡边堆积土方、材料等。	作业性	2	300
142	在高粉尘区域作业，没有采取防尘措施，或措施不全。	作业性	1	200
143	在有毒有害场所作业未按规定使用排风扇等设施。	管理性	1	200
144	违反《工作票管理》《操作票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作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有限（密闭）空间作业管理》等，无明确考核条款适用的。	管理性/作业性	1-3	200-500
145	不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要求。	作业性	2	300
146	未签订《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安全协议》，擅自开始检修作业。	管理性	6	离岗
147	外包单位未按规定签署开工报审表，擅自开工的。	管理性	3	500
148	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作业方案，冒险作业。	作业性	3	500
149	责任部门未按规定对责任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自查、记录的。	管理性	1	200
150	发生火险使用消防器材未及时报告消防队的。	作业性	1	200
151	非火警擅自启用、使用消防器材及设施。	作业性	1	200
152	任意折卸、涂改各类消防警告标牌的。	作业性	1	200
153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管理部门，未按规定进行自查、整改、记录。	管理性	2	300
154	擅自堆放物资阻塞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或防火间距的。	作业性	2	300
155	未经审批，擅自搭建临时建筑违反用火、用电安全规定，发现后仍不整改的。	管理性	3	500
156	对出入禁火区域（油库区、储氢区、特殊材料库）的车辆未按规定佩戴防火罩的。	作业性	2	300
157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指挥性	3	500
158	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作业性	6	离岗

159	货运车辆和其他专用车辆载人。	作业性	2	300
160	非作业车辆进入主厂房的。	作业性	1	200
161	随意在厂区道路上堆物，影响正常通行的。	作业性	1	200
162	未经审批随意在厂区道路上挖沟（坑）、开凿或已办审批未设置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的。	管理性	2	300
163	其他违反安规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规程、规定的行为、现象。	作业性/管理性	1～6	100～直至离岗

注：治安、消防、交通等违章行为的考核，在公司 Q/ZNYD 2020《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中另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附录 B
《检修质量及进度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值	被考核对象	考核者	备注
1	参修队伍	人员数量无法保证检修项目	扣 2000 元/项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超出限期未调整，加倍考核
		无资质人员进行项目施工	扣 500-1000 元/项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超出限期未调整，加倍考核
2	施工文件	未执行施工工艺文件，或对施工人员交底不清的	扣 500-1000 元/项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发生检修质量问题的加倍考核
3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报审时发现，可操作性差，关键步骤、质量要求以及安全事项未明确的	扣 200-800 元/件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报审超时	扣 200 元/份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施工方案必须在开工前一周完成报审
4	施工中的工器具、测量器具或装备	超出定期安全校验期的而未检验而使用者； 使用未检验的测量器具设备	扣 100－300 元/件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5	施工工艺文件（文件包、检修卡、施工方案等）内容	发现作业书中有重大原则性错误的，可能导致影响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的	奖 50-500 元/项	施工单位或个人	委托部门	已得到设备部认可
6	施工中的备品配件材料	发现项目中重要备品配件缺少，不齐，错误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可能导致影响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的	奖 50-500 元/项	施工单位或个人	委托部门	已得到设备部认可
		已领用的备品备件发生损坏，或遗失	按遗失备件原价赔偿，若导致工期延误，按本表的第 12 点考核	施工单位或个人	委托部门	
7	问题发现	检修过程中发现重大缺陷	奖 200-1000 元/条	发现者	委托部门	已得到设备部认可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值	被考核对象	考核者	备注
8	H、W、S 点验收	未按规定进行H/W/S点验收申请	扣 200 元/点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验收一次不合格的	扣50-200元/点			
		验收二次不合格的	扣 200-500 元/点			
9	项目验收	验收一次不合格的	扣 500-1000 元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验收二次不合格的	扣 800-2000 元			
10	返工	因施工方法不当或不按工艺文件施工导致返工的	扣 2000~5000 元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11	质量记录	未按程序记录	扣 100 元/项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不符合记录要求	扣 100 元/项			
		编造、伪造、任意涂改记录数据	扣 800 元/项			
12	施工进度	因参修单位自身原因未达到原定单个项目进度要求的	扣 1000～2000 元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因参修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整个检修进度延迟的	扣合同款 5%~30%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13	设备试运行	1.单项试运行项目漏项	扣 300 元/项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2.单项试运行一次未成功	扣 200 元/项	施工单位		
		3.单项试运行二次及以上未成功	按 13.2 加倍考核	施工单位		
		4.独立系统试运行一次未成功	扣 1000 元/项	施工单位		
		5.独立系统试运行二次及以上未成功	按 13.4 加倍考核	施工单位		
14	试运行期间缺陷	一类缺陷	扣 10000 元/条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二类缺陷	扣 3000 元/条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消缺不及时	扣 100 元/条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每条每超 24 小时扣 100 元
		由检修质量原因产生的延期缺陷	扣200~3000元/条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由检修质量原因产生重复缺陷	扣 300 元/条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重复次数在3次及以上的，加倍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值	被考核对象	考核者	备注
15	资料移交	按文件管理要求，超时一天移交	扣 100 元/天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移交文件缺少	扣 300 元/份	施工单位	委托部门	

附录 C
生产现场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值	考核者
1	本体及附属设备	设备本体无沉积的污染物、无积粉、积灰、积油，无杂物、油漆无起皮、脱落、壳体见本色。基础台板内部无积水、积油、积尘、杂物。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2		阀门牌、设备标牌、转向标识、警示标识齐全完整，表面无灰尘、锈蚀、油迹，字迹清晰、齐全、牢固。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3		法兰接口无泄漏、螺栓无缺失、断裂。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5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4		转动机械运行平稳、无异音。滤网完整，无吸附杂物。	有异音、振动超标不得分，其余每发现一处扣 100 元/处	委托部负责人
5		电缆槽盒、电缆线保护套无缺失、变形、腐蚀；电缆通道封堵规范、电缆标号标识牌完整。接地线紧固无松动，色漆完整。	扣 100 元/处	委托部负责人
6		管道整齐、保温完好，无泄漏	支吊架变形扣 100-500 元/处	委托部负责人
7			保温破损扣 200 元/处	委托部负责人
8		警示线完好，管道的箭头标注要与管道的直径相匹配，同类设备的箭头大小、形状统一，管道上要标示介质流向，色环、介质名称、流向。管道支架无积灰，无变形。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9	控制柜及仪表	铭牌字迹清晰、齐全，牢固；柜体无变形，油漆无脱落、变色；表面无灰尘、锈蚀、油迹、柜门关闭严密、门锁完好，开关灵活，柜内清洁无杂物、图纸准确清晰。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10		电缆槽盒、电缆线保护套无缺失、变形、腐蚀；电缆通道封堵规范、电缆标号标识牌完整；电缆套管整齐，不凌乱。	电缆通道无封堵、接线无标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11			标识不清晰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12		仪表、执行机构等设备见本色，表面无灰尘、锈蚀、油迹、杂物；仪表安装整齐、规范、便于观察，测量管张、汽源管线无渗漏；压力表、温度表表盘用色带划分区间。色带宽为 3mm，绿色区间表示设备参数处于正常范围，黄色区间表示设备参数处于异常状态，红色区间表示设备参数处于故障状态。热工仪表的检定标志贴在表盘下部。	渗漏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13			仪表校验过期或无检定标志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14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15		标识正确，接线紧固无松动，号头完整准确	接线松动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5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16			接线无标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值	考核者
17			标识不清晰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18	**看板及现场目示化管理**	看板布置符合项目管理手册要求	未布置扣 3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19		看板内容不符合现场实际、空洞、可操性缺乏	扣 1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20	**安全设施配置**	无缺失、断裂、油漆无脱落，栏杆无积粉、积灰，设施见本色。区域内设备、设施地面警戒线齐全、符合要求；非承重区、盖板境界色齐全、符合要求。区域内安全围栏、爬梯护栏设置符合安规要求。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21		临时照明满足需要、光线明亮、灯具无损坏、积灰，线管整齐无弯曲、脱落、锈蚀。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附录 D

人员配置及变动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值	考核者
1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不称职人员，尤其是关键岗位人员	每发现一次，考核 20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2		常驻人员数量未达到要求	每发现一次，考核 20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3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到国家行业认证的证件	每发现一次，考核 10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4		人员离职或请假超 15 天，在请假人员回来或重新招聘人员入职前需另外安排人员顶替	未安排人员顶替考核 400 元/天	委托部负责人
5	**人员变动**	项目常驻人员变动率超过项目常驻配置人员 15%	考核 50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6		项目负责人变动（以投标文件为准）	变动 1 次考核 50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7		项目安全员变动（以投标文件为准）	变动 1 次考核 20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8		项目机务负责人变动（以投标文件为准）	变动 1 次考核 20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9		项目电仪负责人变动（以投标文件为准）	变动 1 次考核 20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10		项目零星负责人变动（以投标文件为准）	变动 1 次考核 4000 元	委托部负责人
11				

第七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号	图名	备注

2.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0-28-013

浙能乐电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乐电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5）企业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6）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7）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8）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9）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10）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11）其他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验收报告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注:1.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3.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六）主要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现任 职务 职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或另附简历）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能乐电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Mac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

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9.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13.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其他：_____。

1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能乐电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0-28-013

浙能乐电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二）工程概况。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四）合理化建议。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图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图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0-28-013

浙能乐电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乐电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乐电 2027 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2027年度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人	1			
2	安全员	人	1			
3	机务负责人	人	1			
4	电仪负责人	人	1			
5	特种作业人员	人	8			
6	钳工	人	1			
7	普工	人	5			
8	零星检修项目	/	/	/		详见附表：零星检修项目预估工程量报价表
9	同质化专项奖励	/	/	/	200000	奖励总额最高20万元，每月统计确认，每季度结算一次
总费用合计：_____ 元（含____%增值税），其中安全生产费_____ 元（已含于总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

零星检修项目预估工程量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设备维护委托				
1	皮带机维护				
1）	驱动减速机更换（含电机拆接线）	项/次	3		
2）	输送带整卷更换	卷	13		
3）	输送带（钢丝带）接头胶接	处	9		
4）	输送带（EP 带）接头胶接	处	13		
5）	输送带局部热硫化修复（长 1 米）	处	5		
6）	皮带机滚筒轴承更换	项/次	1		
7）	皮带机滚筒更换	项/次	3		
8）	调速型液偶更换	项/次	2		
9）	限矩型液偶更换	项/次	2		
10）	衬板更换	块	30		
11）	380V 皮带机驱动电动机更换	次	2		
12)	电缆铺设	米	2500		
13)	通讯电缆铺设	米	1500		
14)	控制箱、电源箱增装	个	5		
15)	检修箱增装	个	5		
16）	光缆铺设	米	1500		
17）	电缆桥架安装更换	米	100		
18）	照明灯具增装	个	30		
19）	监控摄像头增装	个	10		
2	碎煤机维护				
1）	轴承更换	项/次	2		
2）	限矩型液偶更换	项/次	2		
3	采样装置				
1）	斗提机链条更换	根	2		
2）	斗提机料斗更换	只	10		
3）	破碎机更换	项/次	2		
4）	驱动减速机更换（含电机拆接线）	项/次	2		
5）	给料皮带整圈更换	项/次	2		
6）	一级采样头电机更换	项/次	1		

	煤废水				
1）	净化罐内部清淤	项/次	1		
2）	煤废水排污泵更换	项/次	3		
	电子秤				
1）	电子秤链码装置拆装校验	项/次	6		
2）	称重传感器更换	个	5		
4	卸船机				
1）	振动给料机电机更换	个	1		
2）	料斗、落煤筒衬板更换	块	40		
3）	主小车轨道开裂修复	处	3		
4）	起升、开闭钢丝绳滑轮更换	套	1		
5）	司机室驱动装置更换	组	1		
6）	减速机更换（除差动减速机外）	项/次	2		
7）	主小车、托绳小车水平轮更换	个	3		
8）	主小车轨道短轨更换	根	2		
9）	主小车轨道调整	项/次	3		
10）	分叉料斗、料斗电动推杆更换	个	2		
11）	喷淋多级增压泵更换	台	2		
12）	大车行走电机制动器调整	个	15		
13）	大车行走电机更换	个	1		
14）	起升、开闭、俯仰应急制动器油缸更换	个	10		
15）	料斗油缸更换	个	2		
5	斗轮机				
1)	行走减速机更换	项/次	1		
2)	悬臂皮带更换（含硫化胶接）	项/次	2		
3)	皮带机滚筒更换	个	1		
4)	落煤筒衬板更换	块	30		
5)	俯仰液压缸更换	项/次	1		
6)	司机室调平液压缸更换	项/次	1		
7)	悬臂皮带减速机更换	项/次	1		
8)	悬臂皮带液力偶合器更换	项/次	1		
9)	回转减速机更换	台	1		
10)	斗轮机斗轮取料斗更换	个	3		
11)	斗轮轴承座轴承更换	项/次	1		

12)	行走电动机更换	台	3		
13)	行走电机制动器调整	台	12		
14)	悬臂皮带电动机更换	台	1		
15)	大车行走轮啃轨调整	项/次	2		
16）	气膜膜面修补（30×30cm以下）	处	6		
二、	上述子目外的维修项目及设备抢修，按工程量签证单工日数乘以综合单价予以结算。	工日	500		
总计					

注：投标人同步提交 EXCEL 格式清单。